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381號
日期 111. 8. 22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宗銘

電話：06-2991111#8416

電子信箱：kairi03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105833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1份(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經111年8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10583376A號公告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，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「法規專區>都市發展法規>關鍵字：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」項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公告紙本，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(含公告紙本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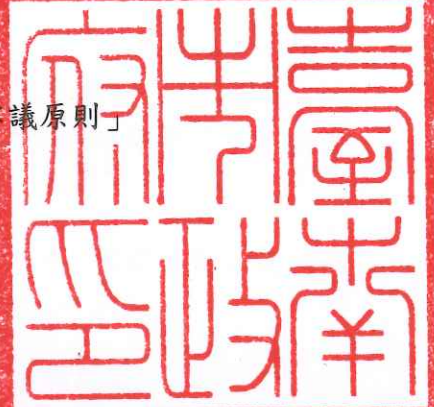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10583376A號

附件：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之第七章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11點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20日府都設字第1110479214號函（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一、依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第七章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及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訂定之。

二、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區)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物高度超過16公尺者，基地內各棟(幢)建築物間之淨寬度應達6公尺以上。

三、本區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40公尺以上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。

(二) 應開放基地內部分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，其設置面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建築物高度	40M以上 未達50M	50M以上 未達60M	60M以上 未達70M	70M以上
開放供公眾休憩 使用空地面積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50%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60%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70%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80%

四、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有決議者，從其決議，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